

关于加强出口牛肉制品 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3年12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食函[2003]988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2003年12月9日，美国发生首例疯牛病感染牛，日本等国除宣布禁止从美国进口牛肉产品外，还宣布禁止从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口含有美国牛肉产品成分的加工食品，我两批对日出口牛肉制品因此被日方退货，两家出口企业被暂停对日出口。为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局立即通知出口企业停止使用美国牛肉及其制品加工出口食品。对已经生产加工而含有美国牛肉及其制品和脑、脊髓等加工食品，坚决禁止出口。

二、各有关局要认真做好出口牛肉及其制品的检验检疫和出证工作。在确保牛肉等加工用原料没有来自美国等疯牛病疫区的前提下，证书评语中须注明有关产品加工用牛肉等原料的来源地，证明出口商品来自无疯牛病的国家和地区。

特此通知。